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量学发〔2024〕320号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关于公布 2024 年度第八批、 第九批一项系列团体标准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加快促进计量测试技术进步和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标准化工作安排，经立项评审，现公布学会 2024 年度第八批、第九批团体标准项目名单。

一、编写要求

（一）团体标准的编写应严格参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执行。

（二）标准起草过程中，应参照立项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并广泛征求意见，确保团体标准编写质量，团体标准中的相关技术应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中的相关技术要求，同时应充分借鉴国外先进标准，避免与现行标准产生交叉和矛盾。

（三）团体标准初稿完成后，应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特

别是设计和生产单位，征求意见时间为 30 天。收集反馈意见数量应不少于 20 份，起草组逐一参考并修订后，形成征求意见汇总表。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需上报学会，以便同时面向社会开展征求意见工作。

（四）团体标准编制单位在充分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情况说明等材料后，应及时上报学会。经形式审查合格后，学会将组织召开团体标准评审会。

二、其他要求

本批立项有效期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逾期未获得学会团体标准审查通过的，需重新申报立项。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佳楠 张子申

联系电话：（010）59196603 59196612

电子信箱：zhangjianan_1994@163.com

附件：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2024 年度第八批、第九批立项团体标准名单



附件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2024 年度第八批、第九批立项团体标准名单

| 序号 | 标准名称 | 牵头单位 | 制/修订 |
|----|---------------------|-------------------------|------|
| 1 | 碳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要求 总则 | 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 | 制定 |
| | 碳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要求 发电企业 | 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 | 制定 |
| | 碳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要求 钢铁企业 |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宁波新材料检验检测中心) | 制定 |
| | 碳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要求 化工企业 | 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 | 制定 |
| | 碳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要求 石油化工企业 | 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 | 制定 |
| | 碳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要求 水泥企业 | 嘉兴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 制定 |